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		聯營公司權益	非經營項目
訂單 – DevSecOps 系統集成 ▲ 27.6% HK\$ 883.4 (2020: HK\$692.4)	訂單 – DevSecOps 專業服務 ▲ 15.1% HK\$ 1,063.5 (2020: HK\$9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HK\$ (30.4) (2020: HK\$(63.5))	經調整投資活動* HK\$ 142.7 (2020: HK\$819.3)
收入^{註1} ▲ 3.1% HK\$ 2,049.6 (2020: HK\$1,988.8)	經調整EBITDA* ▲ 16.1% HK\$ 110.6 (2020: HK\$95.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HK\$ (176.5) (2020: HK\$(0.7))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收入* HK\$ (4.5) (2020: HK\$42.0)
經調整溢利* ▲ 20.1% HK\$ 72.8 (2020: HK\$60.6)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註2} ▼ 58.9% HK\$ 75.1 (2020: HK\$182.9)		

集團總概覽

收入^{註1} ▲ 3.1% HK\$ 2,049.6 (2020: HK\$1,988.8)	年內溢利^{註2} ▼ 99.5% HK\$ 4.1 (2020: HK\$856.1)	每股基本溢利^{註2} (港仙) 0.50 (2020: 103.37)	末期股息 (港仙) 3.0 (2020: 3.0)
---	--	---	--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亞太區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一次性回扣、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 EBITDA 加回折舊、攤銷及香港利得稅。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之已付稅項、海外預扣稅、政府補助及一次性回扣計算。

經調整投資相關收益： 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相關專業費用、與投資相關之稅務影響及海外預扣稅。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收入： 主要為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財務成本、一次性回扣、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一次性專業費用。

系統集成：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專業服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註1： 僅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註2： 指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49,620	1,988,849
銷貨成本		(923,434)	(924,392)
提供服務之成本		(894,996)	(807,377)
其他收入	4	3,584	5,341
其他淨虧損	5	(20,838)	(3,36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00)
銷售費用		(87,409)	(75,182)
行政費用		(62,506)	(57,347)
財務收入	6	271	359
財務成本		(3,956)	(8,5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27)	(63,4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29,909	53,389
所得稅開支	8	(25,777)	(28,053)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4,132	25,33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甲)	—	830,806
年內溢利		4,132	856,142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32	25,33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30,962
		<u>4,132</u>	<u>856,2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6)
		<u>—</u>	<u>(156)</u>
年內溢利		<u>4,132</u>	<u>856,142</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50	103.37
— 攤薄		0.49	103.28
		<u>0.50</u>	<u>103.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50	3.06
— 攤薄		0.49	3.06
		<u>0.50</u>	<u>3.0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	100.31
— 攤薄		—	100.22
		<u>—</u>	<u>100.2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132	856,1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630	2,149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1,754)	(355)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598)	—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651	(2,16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4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924)	(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137</u>	<u>859,12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137	859,285
非控股權益	—	(156)
	<u>18,137</u>	<u>859,1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6,419	297,711
投資物業	13	54,300	54,300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4	1,191,768	1,769,196
股權投資		—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44	4,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	513
		<u>1,555,824</u>	<u>2,126,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4,017	212,725
應收貿易款項	15	171,478	240,4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244	2,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872	18,032
合約資產		284,880	269,003
可收回稅項		12,415	7,9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	603,947	370,521
		<u>1,330,853</u>	<u>1,121,471</u>
總資產		<u>2,886,677</u>	<u>3,247,997</u>
權益			
股本		83,358	83,031
股份溢價賬		403,043	399,272
儲備		<u>1,503,924</u>	<u>1,711,49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1,990,325</u>	<u>2,193,7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209	203,886
租賃負債		6,176	1,175
		<u>175,385</u>	<u>205,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58,508	282,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56,738	171,511
預收收益		195,898	239,6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68	4,247
銀行借貸	20	101,099	145,938
租賃負債		5,956	5,261
		<u>720,967</u>	<u>849,143</u>
總負債		<u>896,352</u>	<u>1,054,204</u>
總權益及負債		<u>2,886,677</u>	<u>3,247,997</u>
流動資產淨額		<u>609,886</u>	<u>272,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5,710</u>	<u>2,398,8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i>

採納此等新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i) 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 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法 ⁴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⁴ 對於收購或合併日期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和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051,860	1,035,41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997,760	953,434
	<u>2,049,620</u>	<u>1,988,849</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二零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分部包括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 (「Grid Dynamics Group」) 於美利堅眾合國(「美國」)之業務，該業務為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中之一個重要地區分部，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1,860	997,760	2,049,620	—
分部間收入	2,474	18,875	21,349	—
分部收入	1,054,334	1,016,635	2,070,969	—
可報告分部溢利	91,782	45,838	137,620	—
分部折舊	2,514	10,059	12,573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	6,811	6,946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4,542,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5,415	953,434	1,988,849	166,610
分部間收入	2,698	23,753	26,451	—
分部收入	1,038,113	977,187	2,015,300	166,6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76,413	99,476	175,889	25,216
分部折舊	2,492	9,041	11,533	1,622
分部攤銷	—	—	—	2,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96	6,208	1,852
添置無形資產	—	—	—	3,587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136,000港元。

附註：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止期間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687	329,333	706,020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6,208	194,421	500,629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8,092	368,137	736,2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8,428	201,573	610,001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甲) 分部會計政策 (續)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070,969	2,015,300
撇銷分部間收入	(21,349)	(26,451)
	<u>2,049,620</u>	<u>1,988,849</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2,049,620</u>	<u>1,988,849</u>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	166,610
撇銷分部間收入	—	—
	<u>—</u>	<u>166,610</u>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列報的收入(附註9(甲)(i))	<u>—</u>	<u>166,610</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7,620	175,88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37	4,852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20,838)	(3,36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1,500)
未分配折舊	(10,940)	(10,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27)	(63,480)
財務成本	(3,956)	(8,5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887)	(40,355)
	<u>29,909</u>	<u>53,389</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909</u>	<u>53,389</u>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	25,21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	317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	(381)
未分配折舊	—	(91)
財務成本	—	(8)
未分配公司開支	—	(44,821)
	<u>—</u>	<u>(44,821)</u>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列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附註9(甲)(i))	<u>—</u>	<u>(19,76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資產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06,020	736,22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191,768	1,769,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93	513
可收回稅項	12,415	7,9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3,947	370,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1,234	363,59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2,886,677</u>	<u>3,247,99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0,629	610,001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68	4,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9,209	203,8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3,746	236,07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896,352</u>	<u>1,054,20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948,100	1,846,011	—	—
美國	—	—	—	166,610
中國內地	3,531	3,437	—	—
澳門	37,841	50,195	—	—
泰國	42,948	73,947	—	—
台灣	17,200	15,259	—	—
	<u>2,049,620</u>	<u>1,988,849</u>	<u>—</u>	<u>166,610</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0%，金額約為294,6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7,738,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55,246
美國	1,172,303	1,749,392
新加坡	18,736	19,055
中國內地	4,816	805
澳門	1,183	1,797
泰國	124	308
台灣	79	556
	<u>1,552,487</u>	<u>2,121,20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1,196,861	1,212,679	—	—
一段時間	<u>852,759</u>	<u>776,170</u>	<u>—</u>	<u>166,61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u>2,049,620</u></u>	<u><u>1,988,849</u></u>	<u><u>—</u></u>	<u><u>166,610</u></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214,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2,957,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43	522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25	3,886
其他	<u>1,116</u>	<u>933</u>
	<u><u>3,584</u></u>	<u><u>5,341</u></u>

5. 其他淨虧損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8	—
聯營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收益	25,909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29,617	—
匯兌收益／(虧損)之淨值	9	(1,62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176,471)	(708)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u>—</u>	<u>(1,033)</u>
	<u><u>(20,838)</u></u>	<u><u>(3,362)</u></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172	2,5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
非核數服務	1,601	1,27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708	15,8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6,805	5,799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的交易開支	1,640	—
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	1,236	1,270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68	6,141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934)	(551)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7	—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值	63	(265)
存貨撇銷	74	1,226
	<u>2,172</u>	<u>2,553</u>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14,814	14,698
海外稅項	11,879	465
海外預扣稅 (附註(ii))	1,745	13,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96)	(132)
海外稅項	(126)	(288)
	<u>28,116</u>	<u>27,86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39)	193
所得稅開支	<u>25,777</u>	<u>28,053</u>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 (「Merger Sub 1」) 及 CS Merger Sub 2 LLC (「Merger Sub 2」) 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 透過 Grid Dynamics 與 ChaSerg 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 1 及 Merger Sub 2 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 (「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前稱 ChaSerg) (股票代號：GDYN) 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GDD」) 收取約93,820,000 美元(相當於約727,507,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及，且擁有19,490,295 股之GDH 股份代價，相當於GDH 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8.34%。於完成日期後，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而本集團於GDH 之權益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該等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分部之一個的重要地區組成。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其完成日期之業績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收益計算方式之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66,6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503)
其他收入	615
其他淨虧損	(381)
銷售費用	(20,185)
行政費用	(44,916)
財務成本	(8)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768)
所得稅計入	18,147
	<hr/>
出售集團期內虧損	(1,621)
	<hr/>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附註22)	1,109,585
出售事項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甲))	(130,041)
出售事項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乙))	(147,117)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830,806</u>

附註：

- (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30,041,000港元乃與GDD應課稅溢利之美國稅項相關，當中主要包括727,507,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21%及美國各州稅項適用稅率計算。
- (乙)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約147,117,000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中股份代價之遞延資本收益相關。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21%及美國各州稅項適用稅率計算。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續)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9)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659)</u>

(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91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55
— 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	10,644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486
— 員工留用獎金	26,073
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	7,434
	<hr/> <hr/>

10.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24,973	24,819
特別股息每股24.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7.3港仙)	200,006	60,394
	<u>224,979</u>	<u>85,21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零年：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附註)	25,008	24,909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3,584,192(二零二零年：830,307,964)股普通股及每股3.0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32	25,33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830,962
	<u>4,132</u>	<u>856,29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2,673	828,36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6,238	765
	<u>838,911</u>	<u>829,134</u>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0.50	103.37
— 攤薄	0.49	103.28
	<u>0.50</u>	<u>103.37</u>
	<u>0.49</u>	<u>103.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0.50	3.06
— 攤薄	0.49	3.06
	<u>0.50</u>	<u>3.06</u>
	<u>0.49</u>	<u>3.0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	—	100.31
— 攤薄	—	100.22
	<u>—</u>	<u>100.31</u>
	<u>—</u>	<u>100.22</u>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續)

附註：

(甲) 普通股 832,673,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28,369,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21,488,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196,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 — 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 5,73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7,330,000 港元)及 6,40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使用權資產全部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 3,000 港元，出售收益約 98,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 8,87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794,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1,84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33,904,000 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 166,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借貸。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54,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54,3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融資。

14.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69,196	19,62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22)	—	1,813,591
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25,909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403,147)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176,471)	(7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427)	(63,48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924)	(57)
匯兌調整	7,632	225
	<u>1,191,768</u>	<u>1,769,1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79,961	248,1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83)	(7,646)
	<u>171,478</u>	<u>240,472</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7,954	117,368
31至60天	47,096	59,886
61至90天	19,663	27,643
超過90天	25,248	43,221
	<u>179,961</u>	<u>248,118</u>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08	2,538
按金	4,896	5,948
預付款項	12,962	8,313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1,084
聯營公司欠款	1,501	14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05	—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22,704	18,8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21,872</u>	<u>18,032</u>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03%（二零二零年：0.06%）。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180,403	192,406
30天以內	51,341	67,950
31至60天	13,522	6,938
61至90天	1,473	2,199
超過90天	11,769	13,064
	<hr/>	<hr/>
	<u>258,508</u>	<u>282,557</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71	7,595
應計費用	149,591	162,2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76	1,250
欠聯營公司款項	—	408
	<hr/>	<hr/>
	<u>156,738</u>	<u>171,511</u>

20. 銀行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101,099	145,938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01,099	145,938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3.39%（二零二零年：4.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2) 本集團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00,000港元)(附註12)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300,000港元)(附註13)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22. 出售附屬公司

隨附註9所述之完成出售後，Grid Dynamic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0
無形資產	107,963
商譽	763,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59
應收貿易款項	157,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51
合約資產	6,974
可收回稅項	2,5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4,658
租賃負債	(96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61,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4)
	<hr/>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hr/> <hr/>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727,507
股份代價(附註)	1,813,591
	<hr/>
	2,541,098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非控股權益	47,354
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0,865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	(206,789)
	<hr/>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1,109,585
	<hr/> <hr/>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股份代價相當於GDH之19,490,295股股份。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股價12美元計算。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計入附註9所載之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27,507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658)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附註)	(170,231)
	<hr/>
出售事項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32,618
	<hr/> <hr/>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為36,558,000港元尚未支付，並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內。

23. 報告期後事項

(甲) 購置物業以設立粵港澳灣區總部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廣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廣州市存量房買賣合同(「該合同」)，根據該合同條款及細則，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位於廣州市天河區之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2,470,130元(相當於約52,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乙) 於烏克蘭之軍事行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俄羅斯軍隊對烏克蘭發動了重大軍事行動，該地區可能出現持續的衝突和混亂。本集團之聯營公司GDH在烏克蘭和俄羅斯擁有大量人員。長時間的騷亂、軍事活動或廣泛的跨境制裁如被實施，有可能對GDH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市場對俄羅斯和烏克蘭地緣政治風險上升的憂慮，GDH股票(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的交易價格在報告日期後顯著下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定期評估聯營公司權益的可收回金額。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3.0港仙)。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為2,04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1%。其中產品銷售上升1.6%至1,051.8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4.6%至997.8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業務之總收入的51.3%及48.7%，而去年則分別為52.1%及47.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的39.5%及60.5%，而去年則分別為43.1%及56.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毛利為230.9百萬港元(不考慮政府發放之工資補助)，較去年增加24.0百萬港元或11.6%。該增長原因為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加。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4.1百萬港元，較去年856.3百萬港元減少99.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有錄得因出售及分拆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所產生的約832.4百萬港元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2,26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21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603.9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85：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101.1百萬港元。

核心業務回顧

在二零二一年，面對經濟不景氣下的種種壓力，本集團努力不懈，克服了疫情期間運作上挑戰，核心業務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經調整EBITDA較去年錄得約16.1%增長，主要由於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顯著增長達17.4%，創近三年新高。

在疫情新常態，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勝過去年，收入錄得2,049.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長3.1%。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新簽訂單、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亦呈列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無此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2,266.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17.4%、16.1%及20.1%。

本集團之三項DevSecOps業務收入與去年相比大致穩定。DevSecOps業務之服務(見以下詳盡介紹)以外的業務便是系統集成，增長突出，有賴於本集團成功協助客戶大手採購基礎設施以應對其長遠服務需求。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表現較其餘兩個主營業務突出，年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大幅增長。主要增長點來自專業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訂單。年內，本集團迅速於本地招聘人手，並靈活運用位於廣東省新增設的海外卓越交付中心資源與據點，應對本地人力市場緊張的挑戰，成功接獲相關訂單。年內服務收入錄得375.9百萬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23.8%。

年內，本集團承接了不少政府在公共衛生領域的訂單，支援政府的抗疫工作，同時亦承辦了智慧城市相關的訂單，當中包括「智方便」以及全港在職人士均可受惠的電子稅務服務應用程式，本集團樂見貢獻業績時，亦履行了社會責任。此外，本集團深耕客戶，果碩累累，尤其在公私營醫療衛生、運輸及公益慈善機構等領域成功繼續擴大目前核心客戶的業務份額。資訊科技行業著重創新，為此本集團成功引入物聯網、自動化等被受市場關注之嶄新技術以提升服務質素。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呈雙位數增長，年內之服務收入錄得124.5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點由數碼轉型的趨勢帶動，包括前端到後端的網絡安全方案，以及來自金融業多雲環境的網絡安全方案、疫情下對遙距網絡安全及新型管理安全服務等，以滿足DevSecOps的需求。

繼上半年成功引入 DevSecOps 於企業客戶場境中，本集團下半年再取得多項突破，值得一提的是將管理安全服務提升至另一層次，由以往在香港交付，首次延伸至亞太區甚至遠及歐美城市，當中交付優勢在於結合集團兩大服務管理平台資訊安全營運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Plus*, SOC+) 及綜合營運中心 (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 平台作中央自動化管理，項目包括為一間《全球財富》50 強之國際運輸公司全天候管理和監控其 14 個國家的亞太區網絡；以及為一跨國企業設計、構建和管理其 SD-WAN 網絡以管理連接橫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辦公室的網絡。年內，疫情下遙距網絡安全需求急升，帶動香港的 SOC+ 及澳門的 SOC² 業務的訂單收入顯著增加，並成功開拓了新的行業市場。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 IT 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於年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服務收入錄得 430.1 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窄跌幅至 0.1%。主要增長點來自 ITSM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以及受惠於政府政策的訂單。

政府方面，本集團繼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協力抗疫，同時贏得全港性大型移動設備管理解決方案項目，備受客戶讚賞。此外，本集團自新舊客戶、覆蓋優勢行業中接獲多個長年期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訂單。管理服務之特色是按照客戶特定場景之需要，進行定制化的服務，與客戶共同成長，為客戶提供有力的支持。當中，本集團接獲多張利用 UOC 提供跨國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訂單，當中包括為一客戶於全球據點提供桌面及伺服器支援服務，通過集團於貫穿人才、工具及流程深厚的底蘊，為客戶提供了一流的 DevSecOps 服務。管理服務以人為本，本集團不忘加強服務之軟硬件作自身轉型，包括擴充服務中心、人才培訓、引入自動化提升服務質素。

DevSecOps、「as-a-Service」新業務模式啟程

推出「ASL Marketplace」雲端綜合網上平台

集團致力推動 DevSecOps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的發展，即是把集團獨有的優勢 – 將應用程序開發 (Dev)、網絡安全 (Sec) 和全渠道管理服務 (Ops)，整合為「融合科技服務」，以迎合市場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本集團推出了「ASL Marketplace」雲端綜合網上平台，利用自身「融合科技服務」的優勢，以即服務(as-a-Service)的業務模式推向市場。服務以按需收費為主要模式，全新菜單式服務內容涵蓋DevSecOps，從而滿足新常態下數碼轉型的高效和自動化的需求，為客戶帶來全新體驗。ASL Marketplace剛推出便獲業內夥伴積極反饋及客戶垂詢，市場潛力可期。

強化綜合營運中心(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

另外，本集團的UOC是整合DevSecOps專業資訊科技服務的交付體系。它是一個集智能、專業技術的雲服務管理中心，以中央管理式的方法貫穿DevSecOps，集合了專業全面的軟件開發人才庫、高效全渠道的ITSM團隊、領先的網絡安全專家，為客戶解決數碼轉型過程中的持續運維及優化管理問題。有見疫情刺激企業對遙距中央式資訊科技管理的需求急增，本集團年內以智能科技和嶄新技術持續優化UOC，擴闊目標客戶群。下半年，UOC訂單收入急增，足證集團制訂DevSecOps目標市場以及策略得宜，當中不乏大型跨國管理項目，涉獵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自納斯達克上市後渡過了疫情期間的低谷，核心業務能力恢復到了疫情前水平，並持續擴大了來自Apple、Google等一線科技公司的業務份額。今年GDH併購了Tacit Knowledge，成功完成了上市以來第二個併購項目，不但拓展了其歐洲的業務版圖，而且總員工人數亦快速倍增至超過3,200人，整體服務能力大幅提升。另外，年內更成為谷歌雲優秀合作夥伴，新客戶數量增幅約達37.0%。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之10-K表格，GDH全年總收入達211.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3.2百萬港元)，而全年非通用會計準則EBITDA為3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4.8百萬港元)。GDH的非零售行業年內收入對比去年佔比擴大至70.1%，當中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佔GDH全年收入的32.0%，同比增長49.2%，屬GDH最大的行業板塊；零售行業呈復甦，收入佔比29.2%，同比增長81.7%。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的i-Sprint，作為國際領先的管理、統一認證和訪問控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年內業務表現穩定，收入錄得119.5百萬港元，增幅達雙位數，EBIDTA及溢利分別錄得23.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兩項業務指標均錄得增幅。增長點主要來自疫情帶動網絡安全需要，並深耕位於新加坡、中東、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和中國的主要本地及跨國銀行和金融客戶。年內新增39個客戶。另外，i-Sprint產品喜獲2022年網絡安全卓越獎(Cybersecurity Excellence Awards)金獎及於第17屆年度網絡安全全球卓越獎中榮獲7項大獎。

前景與展望

進入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疫情的威脅揮之不去，香港亦正在經歷變種病毒肆虐的嚴峻考驗，打擊了經濟復甦的步伐。本集團會於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應變措施，竭力確保本集團正常運作，同時積極抓緊疫情帶來新商業模式下的商機。

後疫情時代，數碼科技應用成為適應新格局的關鍵，機構透過遙距辦公、自動化程序及雲計算提升生產力。本集團作為率先推出DevSecOps業務模式的香港本土資訊科技企業，將繼續透過UOC此一站式管理服務平台協助本地或跨區客戶數碼化。未來五年內，本公司在相關技術及業務領域的投資額預計將超過一億港元。集團將繼續整合公司業務資源、技術資源和人才資源，持續專注科研投入，推動公司服務技術水平和應用轉化能力的提升。本集團於去年底推出的雲原生ASL Marketplace也將會持續更新，豐富交付內容(如加入自動化服務)，務求客戶可從我們的一系列自家品牌as-a-Service獲得更好的客戶體驗。

除因供應鏈問題而導致部份產品面臨延遲交付甚至無法交付的影響外，我們還需面對香港資訊科技人才嚴重短缺的問題。對本集團的影響而言，一方面加快了客戶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as-a-Service的需求。但另一方面，滿足快速增長的人力亦成為一大挑戰。為同時配合大灣區整體發展方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收購一廣州物業作為粵港澳灣區總部，藉此加快加大離岸中心的資源，以迎合離岸交付的需求；並擬在大灣區增設安全運作中心，協助區內企業符合法規所需。

同時，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廣州澳圖美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獲得國際上用於評價企業軟件開發能力成熟度的CMMI最高第五級別認證，為國際上少數達到此水平的公司之一。標誌著本集團能提供更成熟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以及更優質高效的近岸／離岸開發中心的管理和開發服務，全面滿足客戶對數碼轉型的殷切需求。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持續推動由「系統集成」到「服務集成」的角色轉變。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以行業為導向的DevSecOps高增值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以自有服務品牌為基礎，構建合作夥伴網絡，致力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以提供科技及專業服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886.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21.0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5.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1,990.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46.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6.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6.7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4.3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5.1%(二零二零年：6.7%)。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GDH股份的主要交易及完成出售部分GDH股份。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採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GDH普通股已獲終止禁售期，本公司擬出售GDH股份以變現其於GDH之投資。為能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一名股東作出之書面批准，出售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7,900,000股GDH股份(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DD」)與GDH、其他該等售股股東及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出售授權向該等包銷商出售其持有的部份GDH股份。合共6,100,262股GDH股份由該等售股股東個別而非共同出售，其中4,800,000股GDH股份由GDD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紐約時間)落實(「完成」)。於扣減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後，GDD所得款額約為68.7百萬美元(不包括其他已產生費用及相關稅項)。於完成後，GDD持有之GDH股份數目已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19,490,295股降至14,690,295股。由於包銷商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GDH額外股份，於完成後，GDD於GDH之持股百分比已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6%降至約24.4%。GDH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二零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0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4.8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於股權投資的資本承擔約12.3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2.1%及14.4%。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45.3%及13.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294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認股權計劃。

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已同意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備注的所列數字。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王維航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王粵鷗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